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泽”)、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科隆”)以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事项,该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 19,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是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进行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1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562002315B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崔海滨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蔡 18 路南侧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商品混凝土、防水材料、保温材料;
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被担保人名称：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225613501318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1268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盘锦市盘山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环氧乙烷衍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MA0Y8N303B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崔海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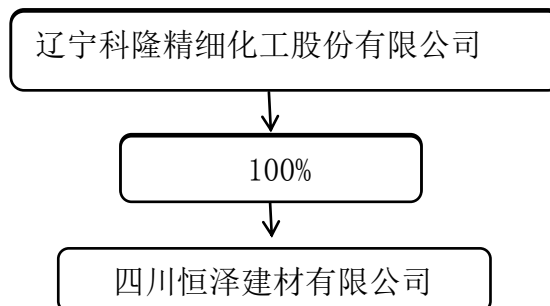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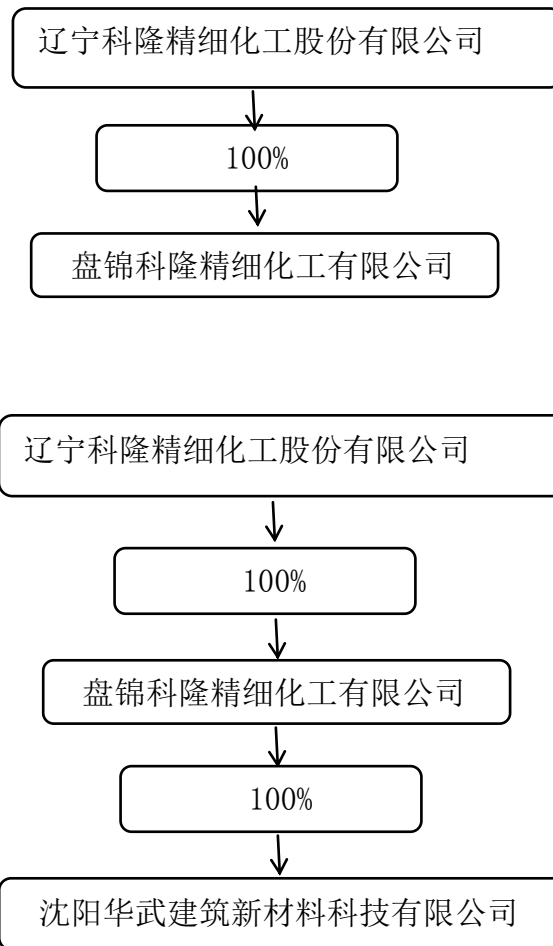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沈阳市于洪区

经营范围：建筑新材料研发；商品混凝土加工；建筑预制件、路边石、减水剂制造；搅拌设备、建筑设备、机械设备、房屋租赁；水性涂料、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加工、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泵式）；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公司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利润	净资产
四川恒泽	2021年度	96,582,770.07	339,405,584.32	311,547,192.44	-13,478,462.62	27,858,391.88
	2022年1-3月	13,216,046.58	305,653,834.24	304,058,844.85	-1,494,974.89	26,382,521.06
盘锦科隆	2021年度	297,515,686.00	401,567,663.40	261,960,469.48	18,146,911.13	139,607,193.92
	2022年1-3月	50,848,770.25	404,020,305.87	260,783,653.69	3,684,374.42	143,236,652.18
沈阳华武	2021年度	70,975,546.52	169,311,135.54	126,587,645.85	5,637,257.61	42,723,489.69
	2022年1-3月	-232.95	170,292,179.79	130,309,967.96	-2,741,277.86	39,982,211.83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恒泽、盘锦科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期中四川恒泽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盘锦科隆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沈阳华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担保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担保或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担保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 19000 万元）

其他重要条款：无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全资子公司从事行业未来前景良好，提供担保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审议的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孙公司进行业务拓展、改善财务状况和保证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567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

公司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合计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1 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18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总额为 19000 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567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